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84/15-16(01) 至 (02)、CB(2)1007/15-16(01)、CB(2)1008/15-16(01)、CB(2)1009/15-16(01)及CB(2)1050/15-16(01)至(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要求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團體就有關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察事宜表達意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84/15-16(01)至(02)號文件]；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007/15-16(01)號文件]；
- (c) 張超雄議員於2016年2月26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系統如何回應接連的學生自殺事件的來函[立法會CB(2)1008/15-16(01)號文件]；
- (d)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轉介通函及帳委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節錄[立法會CB(2)1009/15-16(01)號文件]；
- (e) 王國興議員於2016年3月8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來函[立法會CB(2)1050/15-16(01)號文件]；及
- (f) 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於2016年3月9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接連的學生自殺事件的聯署來函[立法會CB(2)1050/15-16(02)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3/15-16(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洪水橋第13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b)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
- (c)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3. 鄧家彪議員表示，繼於2015年年中發生大埔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後，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對安老院舍的監管。他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其有關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他希望可及早討論對安老院舍的監管。

4. 主席表示，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其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有關安老院舍的監管事宜可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街頭籌款"、"智障人士老齡化"或"學生自殺問題"。他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學生自殺問題。

5. 張超雄議員表示，學生自殺問題較其餘兩個擬議項目更具迫切性。鑒於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集中於教育範疇而非與福利有關的事宜，而為中、小學學生提供的社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及監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與駐校社工有關的事宜。何俊仁議員表示，學生心理輔導服務不足的問題亦應予討論。

6. 鄧家彪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表示，學生自殺問題若由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分開討論，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可能不夠全面。鄧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駐校社工服務。事務委員會應要求社署就此課題進行檢討。姚思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因應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作的討論，決定須否討論學生自殺問題。

7. 主席建議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備存討論下述項目所需的資料，就下次會議應討論哪些項目提供意見：

- (a) 因應學生自殺而為中、小學提供社工服務的問題；
- (b) 智障人士老齡化；及
- (c) 街頭籌款。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智障人士老齡化"備受公眾關注，此項目應較"街頭籌款"優先予以討論。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已備妥一份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報告，而康諮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正在跟進此課題。

8.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6年2月17日的會議上，他曾詢問有關重置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詳情／進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安老院舍的最新重置安排。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要求作出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11日隨立法會PWSC154/15-16(01)號文件發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 III. 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033/15-16(03)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籌備情況。

#### 為參加訓練課程提供誘因

10. 鄧家彪議員表示，試驗計劃會有助強化家庭連繫，但不應取代資助幼兒服務。他認為，部分祖父母認為自己在照顧嬰兒／幼兒方面經驗豐富，可能沒有興趣參加試驗計劃。為吸引這些祖父母參加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參加有關的訓練課程，例如向他們發放津貼或為他們提供幼兒暫託服務。

1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並非旨在取代傳統的資助幼兒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方法，增加幼兒服務的供應。她表示，該9個獲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將負責在試驗計劃下提供訓練課程及招募學員。為了確保積極參與，培訓機構若獲得社署批准，可收取登記費，惟所收取的登記費應僅用作推行試驗計劃。

12. 關於姚思榮議員詢問學員須否繳交教材費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個別培訓機構經社署批准所訂的登記費外，學員無須繳付任何學費。政府當局正考慮日後由持續進修基金為試驗計劃提供資助。

#### 有需要家庭照顧幼兒的需要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須由祖父母照顧，因為他們的父母正在獄中或已離婚。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小童群益會6年多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這些家庭的子女很多均缺乏自信及自我肯定。他不反對推行試驗計劃，但認為

試驗計劃是錦上添花，未能協助上述最需要援助的家庭。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搜集資料，了解這些家庭的數目及他們正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及金錢上的援助。政府統計處應亦就跨代問題進行調查。

1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很多調查的結果顯示，不少祖父母協助看管家中兒童。試驗計劃將有助提升祖父母的技巧，減少家庭衝突。

15. 范國威議員表示，試驗計劃雖可有助中產家庭強化家庭連繫，但對基層家庭意義不大。很多基層家庭的祖父母可能仍需工作以幫補家計，而這些父母均要外出工作的家庭最需要幼兒服務，此類家庭不會有興趣參加試驗計劃。為應付他們對照顧幼兒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調配資源，提供多些全日制幼稚園及增加幼兒服務。

1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讓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外，試驗計劃的目標亦包括協助推動祖父母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社署十分重視幼兒服務的供應，尤其是為初生至6歲以下幼兒提供的幼兒服務。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方便易達的處所以提供幼兒服務，並會以靈活的模式資助福利機構提供幼兒服務。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別於須全職照顧孫兒的基層家庭祖父母，中產家庭祖父母在看管孫兒方面僅擔當支援角色。他認為，試驗計劃不值得推行，因其未能令基層家庭受惠。政府當局應利用分配予試驗計劃的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再培訓局提供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讓基層學員可在完成課程後獲發再培訓津貼。他又質疑，鑒於只有初生至6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或在約6個月內將成為祖父母的人士才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所招募的學員人數可否達到每班20人。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試驗計劃，以提高參與率，使該等訓練課程更具成本效益。

1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已委任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供兩個幼兒照顧證書課程，以期為有意從事幼兒照顧工作的人士提供培訓。試驗計劃重點在於訓練祖父母照顧孫兒，在推行計劃後，這兩個證書課程將會繼續開辦。祖父母在試驗計劃下修畢訓練課程後，將會如完成再培訓局所舉行的該兩個證書課程的學員般，具備大致相同的幼兒照顧技巧。不過，再培訓局證書課程中部分着重工作方面的元素，會被試驗計劃中以家庭為本的元素取代。祖父母如有意外出工作及獲發再培訓津貼，可報讀再培訓局的證書課程。

19. 主席表示，基於試驗計劃屬試行性質，他不反對推行計劃。然而，他亦認為試驗計劃是錦上添花，並希望政府當局會擬出一個專為基層家庭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

#### 識別有需要接受幼兒照顧培訓的家庭

20. 梁志祥議員表示，基層家庭的父母在經濟上沒有能力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子女。對於父母均要出外工作的家庭，祖父母沒有選擇，必須照顧孫兒，儘管他們未必樂意這樣做。為此，這些祖父母根本無法騰出時間，亦認為沒有需要參加在試驗計劃下所舉行的訓練課程。不過，部分中產家庭祖父母的情況卻不相同，他們只是協助家庭傭工照顧孫兒。他認為，倘若試驗計劃日後予以推展，政府當局便應評估哪類家庭最能受惠於試驗計劃，並提供誘因，吸引多些學員參加。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福局及社署將會採取跟進行動，因應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檢討其推行模式。

#### 試驗計劃的撥款安排

21. 潘兆平議員詢問以何基準釐定試驗計劃所需的撥款及訂立成效指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對在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的需求。

2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預算試驗計劃的撥款時，勞福局及社署曾與培訓機構進行討論，並參考再培訓局舉辦幼兒照顧證書課程



所涉的開支。按照再培訓局課程的開支由每小時每個學額39.5元至63.4元不等，試驗計劃採納了每小時每個學額64元。因此，每個名額的開支將約為3,840元，撥予培訓機構的總開支則約為207萬元。當局亦撥出款項，以供推廣試驗計劃及舉辦互助小組和家庭活動。未用的撥款應退還給政府當局。

2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所分配的訓練名額數目是根據培訓機構評估有關地區對訓練課程的需求而定的。至於成效指標，培訓機構會評估參與試驗計劃的祖父母於修畢訓練課程後在自信心、照顧幼兒技巧及與家人關係方面有否改善。社署會設計一致的評估表，用以量度訓練課程對達至試驗計劃的目標的成效。社署會因應整體評估結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例如目標參加者、培訓機構、資助模式等)。

24. 主席表示，在扣減每年約7萬6,000元的培訓開支後，餘下可供培訓機構為試驗計劃聘請社工的款項每年僅約有3萬8,000元。根據每班平均有學員20人，每個培訓機構將須開辦3班。因此，可供每個培訓機構於兩年試行期內聘請社工的款項將約為1萬元(即每年約5,000元)，款額實在過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訓練課程的職業元素已予移除並以家庭活動取代，政府當局已為試驗計劃提供社工，並撥出約90萬元作提供支援服務及社工服務之用。

25. 主席表示，鑒於就社工服務撥出的款項不足以供每個培訓機構為試驗計劃聘請一名全職社工，培訓機構將需調配其現有人手以提供社工服務。他認為如此的安排有欠理想，並呼籲政府當局與培訓機構討論有關試驗計劃的人手安排。

#### 訓練名額的分配

26.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33/15-16(03)號文件)附件中察悉，20個以香港明愛名義分配予黃大仙的訓練名額亦涵蓋西貢區，而20個以仁愛堂有限公司名義分配予大埔的訓練名額亦涵蓋北區，他關注這些地區的訓練

名額供應不足。就此，他詢問當局以何準則分配訓練名額予個別地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香港明愛擬為黃大仙提供的20個訓練名額(亦涵蓋西貢區)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亦會在該區提供20個培訓名額。勞福局及社署與培訓機構討論如何分配訓練名額時，已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全港18區提供訓練名額。培訓機構應確保其有能力按照獲分配的名額提供訓練。勞福局及社署會留意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檢討訓練名額的分配情況。

27. 姚思榮議員表示，雖然黃大仙、觀塘及中西區等地區對訓練課程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這些地區僅獲分配少量訓練名額。他詢問，若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揀選學員的機制為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初生至6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或在約6個月內將成為祖父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下的訓練課程。若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培訓機構可決定揀選學員的準則。

#### 課程內容及對學員的要求

28.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部分祖父母及父母在照顧子女的方法上或會出現磨擦，較佳的溝通技巧可能對強化跨代關係有用。他詢問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訓練課程內容有否涵蓋有關溝通技巧及強化跨代關係技巧的訓練。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供有關訓練課程內容的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及9段。

29. 姚思榮議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因為在祖父母參加訓練課程並提升了照顧幼兒的技巧後，兩代的磨擦便可減少。關於課程內容、學員年齡及所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學員訂立一套劃一的要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培訓機構須採納再培訓局就其訓練課程學員所訂的資格要求。支援活動應由註冊社工負責進行及監督。

#### IV.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立法會CB(2)1033/15-16(04)至(05)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並向委員簡述勞福局一項有關人手的建議(下稱"人員編制建議")，以在2016年7月11日或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的12個月，保留勞福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以繼續為籌劃和推行計劃方案提供支援。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方向及涵蓋範疇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計劃方案應以政策推動。在擬定計劃方案時，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應依循政策方向及考慮人口推算、服務需要及所需資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33/15-16(04)號文件)僅載述籌劃計劃方案的機制和過程等資料，並無提到計劃方案的方向及內容。他呼籲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在"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及顧問團隊的分析後，計劃方案的範疇已予訂定。"制訂建議階段"的討論課題包括6個討論主題，涵蓋19個討論課題。工作小組至今已考慮了11個討論課題，並會在未來數月商討餘下8個課題。鑒於某些討論課題相當複雜，工作小組將需要多些時間進行討論，並會在"制訂建議階段"後期勾劃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安委會將邀請持份者參與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及建立共識。

33.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表示，在完成該19個課題的討論後，工作小組將會勾劃出初步建議及擬備"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供安委會考慮。該報告會在計劃方案的網站公布。他表示，在現階段不適宜提供有關工作小組所作商議的資料，因為工作小組尚未完成考慮該19個課題的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將會收集持份者對工作

小組的建議的意見，以期就各項建議定稿及建立共識。

34. 有鑒於人口老化及長期護理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鄧家彪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就安老服務的土地、人手及財政資源供應制訂長遠計劃。

3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處所及空間"及"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屬於"制訂建議階段"的一些討論課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例如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爭取多些用地以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過去多年來，撥予安老服務的資源持續增加。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關長者目前的貧窮情況及對安老服務的需要等分析應予進行，以便擬訂計劃方案。他又詢問計劃方案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之間的關係。

37.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目前情況的分析及與人口老化相關的事宜，已涵蓋於"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內。為協助工作小組籌劃計劃方案，顧問團隊會盡量配合該等仍在試驗階段(例如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或正在檢討的安老服務的推行進展。顧問團隊會留意這些試驗計劃的發展，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計劃方案。檢討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是另一項工作。

38. 鄧家彪議員詢問顧問團隊在推算推行計劃方案所需的財務資源時，會否考慮在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他又詢問推行"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表。

3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退休保障的公眾意見是在扶貧委員會的框架下收集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於2016年6月完成後，便會向扶貧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計劃方案，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會就該19個討論課題勾劃出初步建議，以

供在"建立共識階段"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計劃方案報告會提交予勞福局考慮。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土地、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調配這些資源以應付不同服務需要，前提會在於政府當局所持的價值觀。鑒於市民大眾及專業團體所持的價值觀會有很大差別，他們會對調配資源以提供福利服務意見紛紜。就此，他關注公眾參與活動可否有助促進在這方面建立共識。

41.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徐永德博士回應時表示，在"訂定範疇階段"及"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了不同持份者(包括安老服務提供者、使用者組織、關注團體、專業團體和社區代表及個別人士等)的意見。除了公眾論壇外，在"制訂建議階段"亦舉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就該19個課題進行更聚焦的討論。在公眾論壇及聚焦小組討論中，廣泛收集了公眾對價值觀、具體措施、資源分配等的意見。"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綜述了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已提交工作小組考慮。顧問團隊會擬備一份報告，綜述在"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意見。

42. 姚思榮議員認為，計劃方案的方向及目標有欠清晰。政府當局應就計劃方案訂立目標及制訂推行計劃方案的工作計劃。有關資料亦需用以作為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副主席表示，除了就計劃方案訂立目標外，亦應就推行計劃方案訂立時間表。

4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所涉課題性質複雜，加上須徵詢眾多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當局將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以繼續為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協助為"建立共識階段"制訂合適的諮詢計劃及草擬報告。在該職位12個月的延長開設期屆滿後，有關推行計劃方案的工作會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此為一個常額職位)接手處理。姚思榮議員表示，接替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務應予清楚列明。馮檢基議員及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具體訂明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

職務)在該12個月延長開設期內須擔當的職務，作為其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

44. 馮檢基議員表示，即使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在考慮顧問研究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已就退休保障作出建議，政府當局卻決定就其退休保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處理退休保障顧問研究的方法對籌劃計劃方案立下了一個不良先例。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拖延安老服務的研究，並且不會接納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推行計劃方案撥出一筆款項，以示誠意。

4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業界的建議，行政長官已決定責成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勞福局及社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而籌劃計劃方案亦廣受業界歡迎。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計劃方案的最終報告，並會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爭取所需資源落實計劃方案的建議。與此同時，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安老服務。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工作小組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計劃方案的建議已包括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待工作小組完成工作後推行計劃方案。他進一步表示，倘若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主要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職位人員的職務應由較低職級的人員履行。在此情況下，沒有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12個月。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收到計劃方案的最終報告後，政府當局將需因應財務影響及其地相關考慮因素，就推行計劃方案擬訂短、中及長期計劃。

47. 關於主席詢問顧問團隊研究的目標及就"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定稿的時間表，羅致光博士表示，該研究的目標是籌劃計劃方案。他進一步表示，計劃方案的內容將包括安老服務的服務對象、推行計劃方案的具體建議及勞福局擬採取的跟進行動。當局預計"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大約可於2016年7月完成。

48. 主席詢問顧問團隊會否建議優先推行有關建議；依顧問團隊之見，是否有任何服務必須提供；及顧問團隊會否因應有關"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課題的討論結果，提出財務安排供政府當局考慮。

49.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會分別就"制訂建議階段"19個討論課題作出初步建議，包括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鑒於計劃方案涵蓋至2030年的規劃，當中有很多建議應會在不久的將來推行。當局會就計劃方案進行持續檢討。

50. 鑒於安委會延遲1年才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須否提供額外費用予顧問團隊，以繼續其工作多一年。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福局正與顧問團隊商討有關安排。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財務安排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安老服務供應不足是由於資源緊絀所致。儘管公眾期望籌劃計劃方案會令安老服務有所改善，但除非政府當局願意調配多些資源推行計劃方案，否則將無法改善有關服務。他關注到，對於調配更多資源予安老服務，將難以達成共識。

52.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部分曾參與相關公眾參與活動的團體所理解，顧問團隊沒有能力調配資源、改變現行政策或解決政府當局財務緊絀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若不理會收集所得的意見及不願作出財務承諾以改善安老服務，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也是徒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框架，訂明提供安老服務的目標及就可持續提供此等服務撥出的資金款額。他又表示，鑒於"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在接近"制訂建議階段"後期公布，市民並無所需資料提出具體意見。他關注到，若"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未能在展開"建立共識階段"之前公布，市民在不知悉"制訂建議階段"的結果的情況下，將無法提出意見。

5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並已在計劃方案的網站公布。有關"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的課題屬"制訂建議階段"19個討論課題之一。預計工作小組會就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擬訂建議。在考慮計劃方案的建議時，應否及如何作出撥款安排以落實該等建議，以及推行該等建議的模式，亦會予以仔細研究。

54.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已就部分安老服務的需要作出推算，而有關安老服務發展的資料已載於多個不同來源，可供閱覽。"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將會包含工作小組就該19個課題提出的意見及初步建議，並會在展開"建立共識階段"之前公開。他表示，顧問團隊獲委託協助安委會研究服務需要及制訂安老服務的方向。安委會及顧問團隊均不宜代表政府當局就未來15年的安老服務作出財務承諾。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毫無依據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承諾。計劃方案的建議會作為基礎，供政府當局評估其財政能力及推算安老服務所需的撥款。

####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55. 主席把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付諸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成支持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未能回答他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在該職位12個月的延長開設期內所擔當的角色的提問，他投棄權票。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V. 其他事項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32/15-16(01)號文件]

56. 委員支持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



經辦人／部門

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建議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4日